

项目编号：YC25393002ZBQ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白水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登记获取（前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办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93002ZBQ

项目名称：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4,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

合同包预算金额：584,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4,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服务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4,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制作完成，在各平台推广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本公司基本账户开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现场登记获取（前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办理）；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31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本项目采购文件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请在采购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369658806@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并交纳费用，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白水县委宣传部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3389136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8066595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丹丹

电话：18066595055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事项表

<p>前附事项表是对磋商文件各章节条款项和特别约定事项的详细说明与具体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否则，所引发的不利后果或者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正文与前附事项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事项表为准。</p>		
1、第一、二章前附事项		
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
1.2	采购项目编号	YC25393002ZBQ
1.3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白水县委宣传部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3389136788
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18066595055
1.5	项目概况及预算	项目概况：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地处关中平原与陕北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的自然资源。白水县以“四圣故里”闻名，包括文字始祖仓颉、酿酒鼻祖杜康、制陶鼻祖雷公和造纸鼻祖蔡伦，这些文化资源为白水县的文化旅游和特色农产品推广提供了独特优势。为进一步提升白水县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制作一系列结合“白水四圣”的动漫短视频，旨在宣传推广白水的特色旅游和农产品。（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上限价：人民币584500.00元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以下特定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本公司基本账户开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9. 不接受联合体。
1.7	联合体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文件提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1.10	有关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的特别提示	<p>A.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前附事项表1.6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提供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及“评审要素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应按“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入“第8部分”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2、3、4项等，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特定资格条件1、2项等按“格式”填写并在指定落款处按要求签署盖章；资格证明材料为供应商资格必备要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为无效文件。如有“原件备查”项，应携带原件于审查环节递交。</p> <p>B. 响应文件的份数、章节、页码、装订、编制、签署、封装等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除注明“格式自拟”外，均应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内容及签署。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的为无效文件。</p> <p>C. 响应文件的印鉴签署应使用有效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专用章”等非公章印鉴签署。未按要求用印签署的，为无效文件。</p>
1.1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12	提供样品	否
1.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6	澄清、修改、质疑	见本章第2.8条、第2.9条
1.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密封、标记	<p>A.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递交人身份。</p> <p>B.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壹</u>份和副本 <u>贰</u>份，报价一览表 <u>壹</u>份，电子版 <u>壹</u>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应在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p> <p>C.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p>

		<p>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标记。</p> <p>D. 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E. 允许响应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1.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1.19	磋商小组组成	<p>A. 人员构成：共 <u>3</u> 人组成。其中专家 <u>2</u> 名；采购人代表 <u>1</u> 名。</p> <p>B. 专家产生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p>
1.20	代理服务费	<p>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2、投标保证金		
2.1	交纳金额	不缴纳
2.2	交纳方式	<p>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公户以转账、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形式交纳。</p> <p>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2.3	账户	<p>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99295538</p>
2.4	特别提示	<p>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以便代理机构查询。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开标结束后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本章第3.12.5条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3、第四、五章前附事项		
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制作完成，在各平台推广1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履约保证金	<p>无</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 <u> </u> 日历日</p>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4. 其他		
4.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
4.2	信用查询时间	为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4.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三

1. 释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前附事项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前附事项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监督管理机构：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事项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竞争性磋商及采购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售，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购买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对招标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3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事项表为准；前附事项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5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6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微型企业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8.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8.2 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9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1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等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9.5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9.6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并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内容涉及评标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响应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9.7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请采购人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11 代理机构质疑处理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以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按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2 以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2.3 符合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注：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

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如前附事项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供应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3.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否则相关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7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其相关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6 磋商范围

3.6.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或者成交，除非在前附事项表中另有规定。

3.6.2 供应商应当对应标段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6.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3.7.1 响应文件由“正/副本/电子版”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7.2 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

及专用名不受此限），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3 供应商应按前附事项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统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精装、线装），且需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7.5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付期、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采购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7.6 若前附事项表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方案，否则为**无效文件**。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8.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字样并标记。

3.8.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8.4 供应商应当按前附事项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一次性递交全部响应文件。

3.8.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等事项，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递交接收

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承办人妥善保管，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任何人不得擅自解密、拆封、调换和退回。

3.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8.7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磋商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提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第3.8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提交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9.3 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9.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依照《财库〔2015〕124号》之规定办理。

3.10 磋商报价

3.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提供的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0.2 供应商对磋商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10.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10.4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提供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3.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将被认

定为**无效文件**。

3.10.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10.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11 磋商有效期

3.11.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文件，其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 磋商及评审

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提交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

4.3 检查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

4.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或认为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5 组建磋商小组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事项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前任何人无法获悉专家名单。磋商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材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的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5.4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5.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5.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4.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6.2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无效文件**。

4.7 磋商

4.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7.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

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7.3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4.8 比较与评价

4.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在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10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11 如一个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所提供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12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事项表中载明核心产品，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4.11条规定处理。

4.1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

则其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15 纪律与监督

4.15.1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15.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15.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 成交与合同授予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及相关内容，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签订合同

5.3.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3.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

同的依据。

5.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第 3.12.6 条执行；

5.3.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依法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6. 成交代理服务费

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6.2 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 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如有）：

响应文件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附件B: 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C.

未成交供应商申请单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是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 供 应 商，我 公 司 未成交，申请退还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保 证 金 退 还 信 息：

 账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详 细 名 称 及 行 号：

 开 户 账 号：

 申 请 单 位 公 章：

 申 请 日 期：

 经 办 人：

注：此申请单提交扫描件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格式 D.

成交供应商申请单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是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 供 应 商，我 公 司 为 成 交 供 应 商，已 与 采 购 人 签 订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请 按 以 下 信 息 退 还 保 证 金：

 保 证 金 退 还 信 息：

 账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详 细 名 称 及 行 号：

 开 户 账 号：

 附：政府 采 购 合 同（PDF 扫 描 件）

 申 请 单 位 公 章

 申 请 日 期：

 经 办 人：

注：此申请单及合同提交扫描件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2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第5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书.....**
第6部分	技术方案.....**
第7部分	商务方案.....**
第8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不允许撤回磋商。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 2 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交付日期	服务期（年）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备注：分项报价应结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自主填写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3.1 供应商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							
住所					营业期限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上一年度企业销售额							
上一年度综合纳税额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额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员工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须如实填写，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3.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5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书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第6部分 技术方案

6.1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条目号	技术条款	技术偏离情况	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若存在偏差须在本偏离表对偏离条款逐条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6.2 磋商文件中技术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第7部分 商务方案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若存在偏差须在本偏离表对偏离条款逐条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7.2 磋商文件中商务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第8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8.1 编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本公司基本账户开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一）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二）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编制要求提供的评审证明材料（如有）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项目编号：YC25393002ZBQ）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

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
- (2)
- (3)
- (4)
- (5)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天；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2)

(3)

(4)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

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

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 采购要求与需求 的约定执行。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 必要时的响应文件澄清；
4. 磋商；
5. 响应文件的比较、评审；
6. 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磋商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五、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表1 评审要素一览表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内容：			
评分	分值设置 100分	评审要素	最高得分
磋商报价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10
技术部分	73分	<p>短剧策划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主次分明，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1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5-10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0-5 分；</p>	15
		<p>制作计划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响应程度高，得 10-15 分；</p> <p>制作计划时间安排较为合理，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响应程度一般得 5-10 分。</p> <p>制作计划时间安排不合理，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响应程度差得 0-5 分。</p>	15
		<p>供应商需拥有专业的运营团队，且具有专业策划、文案、录制、后期制作工作人员，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组成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 6-10 分；</p> <p>组织结构设置较为合理，组成人员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合理得 3-6 分；</p> <p>织结构设置不合理，组成人员职责不明确、分工模糊不合理得 0-3 分；</p>	10
		<p>为完成本次服务的后期制作等设备的投入情况，设备设施的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先进设备进行录制，使用设备种类齐全，得 7-10 分；</p> <p>设备设施的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设备进行录制，使用设备种类较为齐全，得 4-7 分；</p> <p>设备设施的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设备进行录制，使用设备种类少，得 0-4 分；</p>	10
		<p>供应商针对录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文字材料、脚本创作、包装和成片制作等）的制作流程、审核流程、剪辑修改、后期服务等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要求，制作审核、剪辑修改流程严谨高效，并有未完成服务自罚承诺，得 10-15 分；</p> <p>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完成，有未完成的自罚承诺，得 5-10 分；</p> <p>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自罚措施内容一般，得 0-5 分。</p>	15

		<p>应急处理预案： 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解决和处理方案合理、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得 4-8 分； 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解决和处理方案较合理，措施较明确、可行性一般得 0-4 分；</p>	8
商务部分	17分	<p>业绩： 提供供应商的 2022 年 7 月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p>须承诺作品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如作品中含有的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音乐、文本等元素，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提供的承诺详细具体得 2-5 分；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不全得 0-2 分；</p>	5
		<p>服务承诺： 对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合理可行的承诺得 4-8 分； 对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承诺一般得 0-4 分。</p>	8
备注：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说明：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地处关中平原与陕北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的自然资源。白水县以“四圣故里”闻名，包括文字始祖仓颉、酿酒鼻祖杜康、制陶鼻祖雷公和造纸鼻祖蔡伦，这些文化资源为白水县的文化旅游和特色农产品推广提供了独特优势。为进一步提升白水县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制作一系列结合“白水四圣”的动漫短视频，旨在宣传推广白水的特色旅游和农产品。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内容策划与剧本开发技术要求

AI 辅助调研与创意生成：利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解析《白水县全面发展研究报告.pdf》，自动提取核心文化元素（如“四圣”传说、谷雨祭祀、魏长城遗址）、旅游资源（仓颉庙、林皋湖、尧头村乡村旅游）、产业特色（苹果“三瑞”品种、杜康酒、尧头豆腐）及民俗活动（迎春习俗、社火、剪纸刺绣），形成结构化素材库，为编剧团队提供精准参考。通过 AIGC 创意生成工具（如基于大语言模型的剧情脑暴模块），结合提取的素材库生成多维度故事方向（如“四圣穿越现代白水”“苹果园的奇幻冒险”“杜康酒坊的传承故事”），辅助团队筛选兼具文化深度与流量潜力的创意。

剧本结构化与元素植入技术规范：剧本需采用标准化格式（兼容 AIGC 视频生成工具输入要求），包含分镜编号、场景类型（历史/现代/奇幻）、角色动作、对白文本等字段。- 内置“白水元素校验模块”，确保每集至少植入 1-2 个核心元素（如某集通过仓颉庙古柏群场景展现历史底蕴，某集通过“瑞香红”苹果采摘剧情体现产业特色），并通过关键词匹配技术核查元素与《白水县全面发展研究报告.pdf》描述的一致性。

2. 角色与场景数字化建模技术要求：

角色 Lora 模型训练规范：历史角色（仓颉、杜康、雷公、蔡伦）：依据报告中文化遗产描述（如仓颉庙《仓圣鸟迹书碑》、杜康墓遗存）设计形象，采集相关文物图像、雕塑数据作为训练集，训练专属 Lora 模型，确保角色面容、服饰（如杜康的古代酿酒师服饰）符合历史传说特征。

现代角色（果农、非遗传承人、导游等）：参考报告中产业场景（如苹果园劳作场景、尧头豆腐制作场景）设计形象，服饰融入剪纸、刺绣等非遗元素，采集白水本地人物肖像特征作为训练数据，使角色兼具地域辨识度与亲和力。模型精度要求：支持 1080P 分辨率生成，角色五官、服饰纹理在不同动作场景中保持一致性，Lora 模型触发率 $\geq 95\%$ 。

场景 Lora 模型训练规范：核心场景（仓颉庙、杜康酒厂、苹果产业园、林皋湖）：依据报告中地理与产业描述（如仓颉庙“庙、墓、碑、书、柏”五位一体特征、55 万亩苹果园规模），采集实地影像、地图数据构建 3D 场景原型，训练 Lora 模型确保生成场景与实际地标结构一致（如仓颉庙古柏群的数量与形态、林皋湖“秦川宿集”项目风貌）。

民俗场景（谷雨祭祀典礼、迎春“打春牛”）：根据报告中非遗活动描述（如祭祀典礼的礼仪流程、“春牛”道具特征），采集相关活动影像资料训练模型，确保场景细节（如祭祀服饰、道具样式）还原民俗真实性。

3. AIGC 视频生成与后期技术要求：

分镜与视频生成 workflow

分镜设计：通过 AI 分镜工具将剧本转化为可视化分镜，自动匹配角色 Lora 模型（如“仓颉出场”自动调用仓颉 Lora）与场景 Lora 模型（如“苹果园场景”自动调用苹果产业园 Lora），并支持导演团队手动调整镜头角度与运镜方式。

视频生成：采用“文本+Lora 模型”双驱动模式，每帧生成需满足：历史场景帧率 $\geq 24\text{fps}$ （增强沉浸感），现代场景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音视频后期技术标准

音频：角色配音采用基于陕西关中方言微调的 AI 语音模型（历史角色

适配古韵语调，现代角色适配生活化语调）；背景音乐融入报告中提及的非遗元素（如剪纸艺术节奏化音效、杜康酿酒场景的传统乐器配乐）。

包装：字幕采用英汉双语字幕，每集片尾自动生成“元素小贴士”（如“本集出现的瑞雪苹果，2023年已进入香港市场”）。

三、服务期限及交付日期和地点等要求：

1.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成片。
2. 服务期限要求：交付后在各平台推广1年。
3.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验收标准：

1. 短剧制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共同组织验收，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

2. 依照现行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